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四、关于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可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针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在 2016 年度半年报中作出了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要求组成专项小组，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逐一核查落实，就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安排部署，积极消除涉及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该三项事项涉及 2015 年期初数据，由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因此尚无法判断调查结论对公司 2015 年期初数据的影响程度。

2、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第 2 项，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经公司确认尚未发现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行为。前述事项尚待 2016 年年报时一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确认。

3、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第 3 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9 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联营企业鸣鹤鸣和进行审计，以达到消除该事项的条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基本完成，在审计报告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将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将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潘学模 张晓远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